

债券简称：16 蓝光 01	债券代码：136700
19 蓝光 01	债券代码：155163
19 蓝光 02	债券代码：155484
19 蓝光 04	债券代码：155592
20 蓝光 02	债券代码：163275
20 蓝光 04	债券代码：163788

关于“16 蓝光 01”、“19 蓝光 01”、“19 蓝光 02”、
“19 蓝光 04”、“20 蓝光 02”、“20 蓝光 04”违约后续
进展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 北座)

二零二三年七月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我公司”）作为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蓝光发展”）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6蓝光01”）、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9蓝光01”）、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以下简称“19蓝光02”）、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19蓝光04”）、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0蓝光02”）、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以下简称“20蓝光04”）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及以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就上述债券违约后续进展的情况进行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发行人违约进展情况

蓝光发展于2023年6月30日发布《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蓝光01”、“19蓝光01”、“19蓝光02”、“19蓝光04”、“20蓝光02”、“20蓝光04”、“19蓝光07”、“19蓝光08”违约后续进展的公告》，披露的违约债券基本情况、处置进展及后续安排包括：

（一）违约债券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蓝光发展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公司债券共8支，存续本金55.54亿元，包含6支公募公司债券以及2支私募公司债券，均已违约，累计违约本金为55.54亿元。中信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公司债券的具体情况如下：

1、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6蓝光01”）

债券全称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16 蓝光 01
债券上市地点及代码	上海证券交易所：136700.SH
债券期限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赎回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第 4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利率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及第 4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调整本期债券第 4 个计息年度及第 5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5.50%，根据 2019 年 8 月 2 日的票面利率调整公告，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4 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调升为 7.40%，根据 2020 年 8 月 24 日的票面利率调整公告，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仍为 7.40%
债券利率（当前）	7.40%
发行规模（亿元）	30.00
当前余额（亿元）	11.81215
起息日	2016 年 9 月 14 日
行权日	2019 年 9 月 14 日、2020 年 9 月 14 日
到期日	2021 年 9 月 14 日
违约日期	2021 年 7 月 28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发行时信用评级	AA

2、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9蓝光01”）

债券全称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19 蓝光 01
债券上市地点及代码	上海证券交易所：155163.SH
债券期限	3 年期，附第 2 年末及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赎回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利率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7.50%，根据 2021 年 1 月 29 日的票面利率调整公告，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调仍为 7.50%
债券利率（当前）	7.50%
发行规模（亿元）	11.00
当前余额（亿元）	7.23
起息日	2019 年 3 月 19 日
行权日	2021 年 3 月 19 日
到期日	2022 年 3 月 19 日
违约日期	2021 年 7 月 28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发行时信用评级	AA+

3、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债券简称“19蓝光02”）

债券全称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	19 蓝光 02
债券上市地点及代码	上海证券交易所：155484.SH
债券期限	3 年期，附第 2 年末及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赎回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利率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7.50%，下一票面利率调整日为 2021 年 7 月 23 日
债券利率（当前）	7.50%
发行规模（亿元）	11.00
当前余额（亿元）	11.00
起息日	2019 年 7 月 23 日
行权日	2021 年 7 月 23 日
到期日	2022 年 7 月 23 日
违约日期	2021 年 7 月 23 日（回售部分） 2022 年 7 月 25 日（未回售部分）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发行时信用评级	AA+

4、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19蓝光04”）

债券全称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债券简称	19 蓝光 04
债券上市地点及代码	上海证券交易所：155592.SH
债券期限	3 年期
债券利率	7.00%
债券利率（当前）	7.00%
发行规模（亿元）	3.00
当前余额（亿元）	3.00
起息日	2019 年 8 月 6 日
行权日	-
到期日	2022 年 8 月 6 日
违约日期	2021 年 7 月 28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发行时信用评级	AA+

5、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0 蓝光 02”）

债券全称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0 蓝光 02
债券上市地点及代码	上海证券交易所：163275.SH
债券期限	3 年期，附第 2 年末及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赎回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利率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7.15%，下一票面利率调整日为 2022 年 3 月 16 日
债券利率（当前）	7.15%
发行规模（亿元）	7.50
当前余额（亿元）	7.50
起息日	2020 年 3 月 16 日
行权日	2022 年 3 月 16 日
到期日	2023 年 3 月 16 日
违约日期	2021 年 7 月 28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发行时信用评级	AA+

6、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0 蓝光 04”）

债券全称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债券简称	20 蓝光 04
债券上市地点及代码	上海证券交易所：163788.SH
债券期限	3 年期
债券利率	7.00%
债券利率（当前）	7.00%
发行规模（亿元）	8.00
当前余额（亿元）	8.00
起息日	2020 年 7 月 31 日

行权日	-
到期日	2023年7月31日
违约日期	2021年7月28日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发行时信用评级	AAA

（二）处置进展

在上述债券违约后，发行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年修订）》和上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要求，为保障投资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于2021年7月27日召开“16蓝光01”、“19蓝光01”、“19蓝光02”、“19蓝光04”、“20蓝光02”、“20蓝光04”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19蓝光07”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及“19蓝光08”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于2021年8月20日召开了“16蓝光01”、“19蓝光01”、“19蓝光02”、“19蓝光04”、“20蓝光02”、“20蓝光04”2021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于2022年1月28日召开了“16蓝光01”、“19蓝光01”、“19蓝光02”、“19蓝光04”、“20蓝光02”、“20蓝光04”、“19蓝光07”2022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2年7月14日召开了“19蓝光01”2022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于2022年6月2日披露《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债务重组进展的公告》。

发行人自出现债务违约风险后，积极探索推进重组和债务风险化解工作，积极回应机构诉求，沟通解决双方卡点，最大程度上维护金融机构利益。发行人按照“尊重法定偿债顺序、坚持同债同权、补充可选方案”的思路积极与金融机构商定市场化的偿债方案，保障融资性债权人的本金偿付水平，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目前，在专业中介机构配合下，发行人已完成资产和负债底数的摸排，形成了风险化解方案雏形。目前，债务风险化解整体方案仍在积极沟通制定过程中。

发行人今年的主要工作是继续在政府的指导下，在境内外专业顾问的协助下，结合地产行业新政及发行人自身的资产债务情况，把握房地产经营环境整体转好的契机，积极推动综合性风险化解方案的制定和完善。

（三）后续安排

发行人在坚持“三保”的前提下，将逐步由传统的拿地开发模式，逐步转变

为以轻资产经营为主的资源共享、合作共赢业务模式。

1、保证项目正常经营：一是“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针对存续未交付项目，发行人积极和各地政府、合作单位及金融机构开展沟通，尽最大努力保障项目的有序运营，保证项目的交付。二是稳职工、解资产，最大限度保证核心经营管理团队稳定，积极与相关债权人进行沟通，提出合理的债务解决方案，为已经冻结、查封的银行账户、在建工程及可售货源等资产进行解套，盘活资产，提高利用率。三是理项目、争回款，发行人对存续项目进行逐个分析，制定“一项目一策”方案，回流现金保证公司整体经营、其他项目的交付及金融机构债务的偿付。

2、沟通维系金融机构及债券持有人：一是发行人从总对总层面与主要债权人金融机构进行沟通，在制定金融机构债务解决方案时通盘考虑。同时积极与其他债权人金融机构展开沟通，逐个破局。发行人根据项目交付、市场销售及还款要求，针对项目制定不同的经营策略及偿债计划，同时向金融机构争取展期、降息等缓解措施，避免抵押物拍卖、项目公司破产清算，维持项目的正常运营并且减少费用支出，保障金融机构及公司双方的利益。二是发行人将保持与债券持有人及相关中介机构的沟通，及时向债券持有人告知有关工作进展情况，做好后续进展的信息披露工作。

3、推进债务重组方案：继续推进债务风险化解方案制定，通过发行人债务风险化解方案的落实，在发行人逐渐克服困难、恢复正常经营、具备偿债能力时，全力偿付金融债务，降低有息负债规模，减少财务费用支出，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1、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因发行人发生债务违约，中信证券已于2021年7月27日、8月20日分别召开了受托债券2021年第一次、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因发行人对外出售资产，中信证券于2022年1月28日召开了受托债券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督促发行人落实会议通过的议案；因持有“19蓝光01”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关于要求发行人对“19蓝光01”增加增信措施的议案，中信证券于2022年7月14日召开了“19蓝光01”2022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2、中信证券密切跟进违约债务偿债解决方案的进展情况、重大事项、舆情等，通过现场、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发行人就上述事项进行督促和问询，要求发行人充分重视和保障持有人利益，督促其尽快推进债务化解，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3、中信证券与债券持有人保持紧密沟通，积极回复和解决持有人提出的各种问题和诉求。

4、中信证券对发行人持续进行舆情监测和涉诉情况查询，根据监管要求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出具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提示投资人关注风险。

5、中信证券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保持紧密沟通，及时报告重要进展。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后续工作安排

中信证券将持续跟进发行人偿债风险化解与处置安排，做好舆情监测与应对、投资人沟通等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计划：

1、持续跟进发行人已发生实质性违约债券的偿债解决方案、风险化解方案以及债委会最新进展等，以供与债券持有人沟通；

2、做好日常舆情监测与应对工作，督导发行人按照监管规定认真履行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3、积极做好与其它中介机构、债券持有人的沟通与联系，按照监管规定召集持有人会议，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4、积极配合并参与有关政府部门、监管部门对发行人偿债风险应对与化解的各项工作；密切跟进发行人已发生实质性违约债券的化解处置与安排，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保持紧密沟通，及时报告重要进展。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16 蓝光 01”、“19 蓝光 01”、“19 蓝光 02”、“19 蓝光 04”、“20 蓝光 02”、“20 蓝光 04”违约后续进展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